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六月八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辭任；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呈請通函」)，內容有關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委任及罷免董事提出呈請。

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期注意到，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曾向本公司前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馬景煊先生(「馬先生」)發出退任通知書(「退任通知書」)(經修訂)，通知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任滿退任，而有關通知書其後已獲馬先生承認及副簽。

六月八日公佈中載述「馬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作出有關馬先生將退任之披露。

呈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載述「馬先生已提請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星期四)起生效」，同樣亦無作出有關馬先生將退任之披露。

本公司謹此就六月八日公佈及呈請通函作出補充，事實上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離任行政總裁一事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退任通知書確認，而非透過其提請辭任有關職務（如六月八日公佈所述）之方式確認。

所有董事會成員（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除外）乃於近期獲委任。陳文衛先生（於六月八日公佈及呈請通函之時為非執行董事）、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於六月八日公佈及呈請通函之時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退任通知書及／或馬先生於關鍵時間退任之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秘書
陳曙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